

二十一、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支援空中搜救作業規定

95年4月11日消署搜字第0951800081號函頒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本署特種搜救隊(以下簡稱特搜隊)支援空中搜救機制,特訂定本規定。

二、支援工作項目:

非經特搜隊支援,無法有效達成救災、救難等行政作為之目的者,得向本署申請特搜隊支援,其內容如下:

- (一)各種災害及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
- (二)山難搜救、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救之空中救難。
- (三)救(勘)災人員、裝備、物資之運送等空中運輸。
- (四)其他有關空中支援勤務。

三、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配合事項:

(一)平時:將所屬經本署訓練合格之聯合搜救人員及裝備(包括救生吊掛、頭盔、救助鞋、無線電、GPS等執行空中搜救任務應勤裝備)造冊管理,並將其中人員名冊報本署(特搜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備查。

(二)災時:

- 1、優先集結經本署訓練合格之聯合搜救人員,進行第1梯次出勤,若時間緊急或第1梯次出勤未能有效執行,得向本署申請特搜隊。
- 2、指派副大隊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與所屬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保持聯繫,並受理直升機機組人員降落報到,如搶救時效緊急或現場無法降落,則受理直升機機長以無線電進行報到及協調搜救模式。
- 3、協調相關機關(單位)維持直升機起降場地淨空及週邊人車管制。
- 4、於特搜隊支援任務完成後,接辦後續搜救事宜。

四、申請程序:

(一)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協助災害搶救,並需特搜隊支援時,於填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表」應於備註欄註記「需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支援」並敘明原因(如附件1),經該機關首長核章後,傳真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審查派遣。

(二)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申請,敘明任務性質、災況情形、位置座標、無線電頻率及現場指揮官聯絡電話號碼;惟書面資料應儘速補送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五、審核程序:

(一)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傳真之申請表或口頭申請時,應即依申請表表列項目逐一審查。

(二)任務非屬必要或無法出勤支援時,應儘速告知申請機關。

六、派遣程序：

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通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並派遣特搜隊儘速出勤。

七、支援原則：

(一)人命優先原則：生命危急案件，優先派遣。

(二)緊急優先原則：時效緊急事故案件，優先派遣。

(三)合適勤務原則：依勤務需求及搭配機種考量，決定是否派遣特搜隊支援勤務。

(四)支援勤務原則：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於第一時間無法有效搜救時，始申請特搜隊支援。但情形特殊或時間緊迫者，得直接申請特搜隊支援。

(五)快速就近原則：以時間因素及地點考量，派遣適當分隊(駐地)支援。

八、第六點所定之派遣，其內容應包括：

(一)勤務種類、性質與規模。

(二)執勤時間、地點(座標)。

(三)人力、機型及數量。

(四)通信頻率。

(五)管制起降場地單位。

(六)現場受理報到單位(人員)等相關資料。

(七)其他相關目標區資料。

附件 1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航空器申請表

| | | | |
|--|------|----|------------|
| 1、申請單位： _____ 申請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 | |
| 2、執行任務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 | | |
| 3、申請架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架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架次 <input type="checkbox"/> __架次 | | | |
| 4、申請案由：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山難搜救 <input type="checkbox"/> 海難搜救 <input type="checkbox"/> 空難搜救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搶救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搶救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搶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5、簡要狀況：(人、事、時、地、物) | | | |
| 6、任務地區座標及高度： 目標區域座標：北緯 N _____ 東經 E _____ 高度 _____ 公尺 地名與相關位置： 起降地點座標：北緯 N _____ 東經 E _____ 高度 _____ 公尺 地名與相關位置： (第一梯次聯合搜救訓練人員若另有集結出勤地點，請另外於此處填寫) ★飛安警告事項： | | | |
| 7、預估搭載：人數 _____ 員 / 裝備器材 _____ 公斤(受過聯合搜救訓練人員第一梯次出勤人員數量及裝備配重) | | | |
| 8、現場指揮(聯絡)人員職稱/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無線電頻道： _____ 頻率： _____ 呼號： _____ | | | |
| 備註： 一、搜救任務時，請附標示搜索區域、路線、地點之簡圖。 二、搭乘人員註明職稱、姓名及攜行裝備，併件傳送。 三、請註記「需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支援」並敘明原因。 | | | |
| 申請單位 | 執勤人員 | 審核 |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
| 中央業務 主管機關 | 執勤人員 | 審核 |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
| 派遣機關 | 執勤人員 | 審核 |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

填表說明：

一、起降點填寫：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集結受過「聯合搜救組合訓練」之人員，進行第一梯次出勤，若人員應救災現場之指定起降點集結不易，另於其他地點集結，需另填集結地點，使直升機方便前往搭載配合救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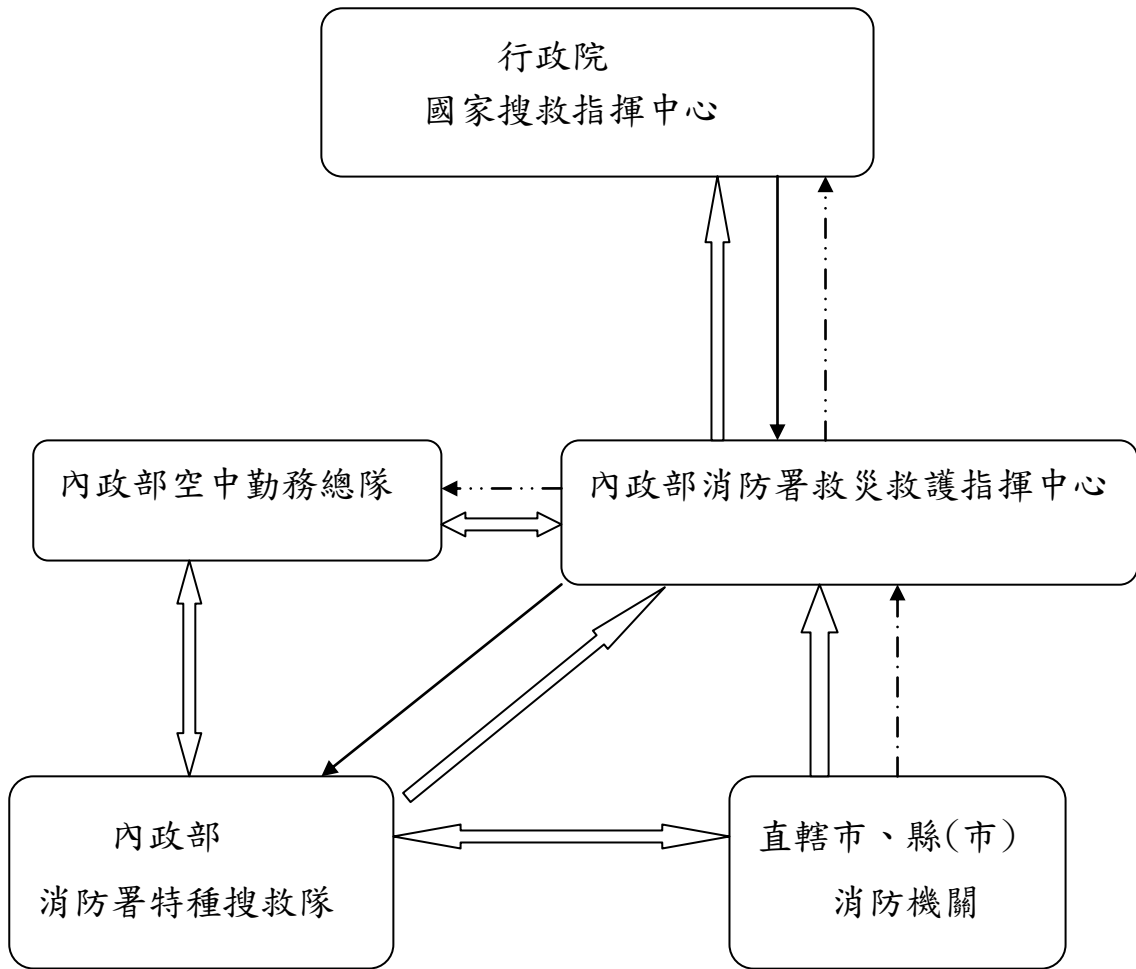
二、人員、裝備數量填寫：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若有第一梯次出勤人員，需於預估搭乘欄填寫預估搭乘之人數及所帶裝備重量，以利直升機配重。

三、申請特搜員支援填寫：

若時間緊迫或第一梯次出勤無法有效達到救災目的，需本署特種搜救隊支援救災任務，請於備註欄註記「需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支援」並敘明原因。

附件 2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派遣作業流程圖



→ 回報線

→ 派遣線

-.-.-> 申請線

↔ 協調線